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0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呈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蘇智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,40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,808元部分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240日為限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5,8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,000元部分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180日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